

南昌县财政局文件

南财乡〔2025〕3号

关于下达 2025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的 通 知

县农业农村局：

根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预算的通知》（洪财农指〔2024〕127 号）文件精神，县下达南昌县 2025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 12445 万元，所需资金在洪财农指〔2024〕127 号下达资金中列支，请列入功能分类科目“2130122 农业生产支持补贴”，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50903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及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补贴对象原则上为所有拥有耕地承包权的农民。享受补贴的农民，对耕地保护负责，要提升农业生态资源保护意识，积极主动推广种植绿肥、秸秆还田、畜禽粪肥还田、增施有机肥，

推进科学施肥用药、病虫害统防统治和绿色防控、耕地轮作等措施，保护和提升耕地地力和质量。享受补贴的国有农场和村集体，要严格执行耕地保护的要求，执行财务管理规定，严禁挪作它用。

二、县农业农村局要严格按照资金使用管理和国库集中支付制定有关规定，与县财政局、金融部门密切配合，采取切实措施，加快资金发放进度，各金融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滞延补贴资金发放，确保在规定时间内将补贴资金通过社保“一卡通”发放到农户。

三、严格落实补贴公示制度，农户的补贴面积、补贴金额由村组负责张榜公示，接受群众监督。杜绝虚报冒领、截留挪用补贴资金等违规现象的发生，一经查实，必须对相关责任人严肃处理，绝不姑息。

